

中正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活動通知單

- 一、 依據『屏東縣國民中學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』，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活動(第八節)訂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，每日 16：15~17：00 進行。
- 二、 依據『屏東縣國民中學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』，收費標準為：鐘點費×每週節數×週數÷0.8÷22。
- 三、 各年級上課節數及收費狀況：
七年級：83 節，應繳費用 1,890 元。
八年級：81 節，應繳費用 1,850 元。
九年級：75 節，應繳費用 1,710 元。
- 四、 繳費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活動(第八節)同意參加者費用將併入註冊費中，請在期限內持繳費單到郵局、屏東市超商繳費，以上皆需加收手續費，至台灣銀行櫃檯則無需收手續費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

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活動參加回條

★請於 113.01.19(五)前交回教務處，以利行政作業處理★

茲 同意 不同意

子女 ____年__班 座號____姓名_____ 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活動，並會督促子女遵守上課之相關規定。

註：請留意回條填寫內容須與班級調查表一致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